

高雄市 111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培訓 生活輔導員基礎訓練課程簡章

111 年 7 月 26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170234900 號簽奉核定

一、目的：為培訓據點服務人力，提供據點新進志願服務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能，以提升其辦理健康促進、社區關懷訪視與資源連結等效益，進而增進服務品質，特辦理本訓練。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四、參加對象：

(一) 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含設置巷弄長照站之服務人員、志工督導以及志工，辦理 3 場次，每場次 50 名。

(二) 111 年度新設據點、功能型轉補助型據點(110 年完成檢核，並於 111 年續辦者)及潛力點優先參加。

五、報名人數篩選機制：

(一) 本案採線上報名，若超出名額將以報名順序篩選。

(二)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Brmecweli6a91Nr7>

(三) 為利資源有效分配，各單位報名人數以年度累計計算：

1.110 及 111 年核定之單位，累加以 3 名為上限。

2.109 年(含)以前核定之單位，累加以 2 名為上限。

(四) 考量疫情因素人數降載，為維持上課品質，將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受訓名額。



六、訓練時間及地點：

序	場次	日期/時間	地點
1	鳳山場	8/10(三) 08:20-16:30	紫竹林精舍-樂齡學堂 (高雄市鳳山區漢慶街 60 號)
		8/11(四) 07:50-16:30	
		8/12(五) 08:20-16:00	
2	旗山場	8/30(二) 08:20-16:30	旗山新光社區-新光學堂 (高雄市旗山區旗南三路 35-1 號)
		8/31(四) 07:50-16:30	
		9/02(五) 08:20-16:00	
3	橋頭場	9/13(二) 08:20-16:30	橋頭長老教會-真愛里學堂 (高雄市橋頭區仕隆路 28 號)
		9/14(三) 07:50-16:30	
		9/15(四) 08:20-16:00	

七、課程內容及規劃：

本計畫訓練含「**基礎課程**」及「**據點實習**」兩部分，共計 25 小時。

(一) **基礎訓練**：每場次總時數 21 小時。課程內容規劃如下：

類別	課程內容	時數
老人概論及服務需求	老人福利簡介 (長照 2.0)	1.0 小時
	重新看待老化及如何與長輩相處	1.0 小時
	老人生心理認識及長期照顧資源介紹、諮詢與轉介技巧	1.0 小時
	認識老人常見疾病 (憂鬱症、失智症等) 及簡易評估	1.5 小時
	老人營養餐食設計及烹飪技巧分享	1.0 小時
	老人意外傷害之緊急處理	1.0 小時
	老人體適能評估及實務操作	2.0 小時
關訪實務	訪視員人身安全課程	1.0 小時
	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技巧演練及紀錄撰寫	2.0 小時
據點課程規劃與實務操作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概論及生活輔導員的角色(含志願服務概念)	1.5 小時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靜態課程(一)規劃與設計技巧	1.5 小時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靜態課程(二)實務操作與分享	1.5 小時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動態課程規劃與實務操作(一)	2.0 小時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動態課程規劃與實務操作(二)	2.0 小時
	高齡要翻轉-據點好好玩 1. 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含生命教育) 2. 營造在地共生社區(含建構社區自助、互助及共助服務模式) 3. 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等方案	1.0 小時
合計		21.小時

八、訓練規定：

(一) **基礎訓練**：須上滿 21 小時訓練課程。

(二) **據點實習**：

1. 請於基礎訓練完訓後一個月內，至本中心列選之優等據點(如附件 1)實習 4 小時，不可在原單位實習。
2. 至據點實習時，需攜帶實習證明書(如附件 2)至實習單位，待實習完成後，由實習單位理事長或負責人於證明書上加蓋關防及簽章。

- (1) 基礎訓練 21 小時及據點實習 4 小時，共計 25 小時完成後，始可申請生活輔導員證書。
- (2) 實習完成後，請將實習證明書郵寄至本中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3 樓長青中心教保課收，請註明：「**生活輔導員證書申請資料**」。
- (3) 實習證書：請完訓者於 10 月 31 日前繳交實習證書至本中心。待本中心收訖申請資料統一製作，預計需 30 個工作天；證書由本中心社工督導員發放給據點單位，再請據點單位轉發給實習學員。
- (4) 基礎訓練課程結束後(實習之前)，請學員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電子問卷，如附件 3)，以了解課程成效，俾利做為未來規劃的參考依據。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此次訓練課程不提供便當，可代訂，需現場繳費。
2.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餐具、水杯(有飲水機)。
3. 不可缺課或遲到早退，違者取消領證資格。
4. 鳳山場次無電梯可使用，需爬樓梯至 4 樓教室。若有電梯需求，可報名其他場次。
5. 鳳山場次因場地規定不可食用葷食，該場次代訂便當，一律為素食。

九、活動聯絡人：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致電至本中心教保課承辦：林鈺珊據點督導 (7710055 分機 3358) /吳映璇據點督導 (7710055 分機 3353)